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凱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凱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張凱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竟在與告訴人施文欽之衝突中，自其汽車內取出開山刀，並以出示該開山刀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且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開山刀為具危險性之凶器，任何人處於該情境下，均足感受到生命、身體安全遭受迫切之威脅，被告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恐嚇行為之時間長短、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持之開山刀1把雖係供犯本案犯行之用，然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倘若開啟沒收程序，僅徒增執

行成本而不符比例原則，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53號

被　　告　張凱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凱瑞於民國114年5月25日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與施文欽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發生行車糾紛。續因張凱瑞於同日7時47分許，再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與施文欽相遇而發生口角，張凱瑞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自本案汽車內取出並出示開山刀以藉此恫嚇施文欽，致施文欽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施文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張凱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施文欽於警詢中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本案機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7張及本案機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殷正